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5-74 公告）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5-75 公告）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鉴于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在 2015 年 6 月后已不再为公司股东，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 62,326,867 股 A 股股票也

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成功上市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1、第六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,605,802 元。”

现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,932,669 元。”

2、第七条：“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A 股并购）”。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”

3、第十九条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330,605,802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392,932,669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5-76 公告）

董事会定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议案一、议案二、议案三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